

中共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函〔2026〕10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淮上英才计划” 创新人才薪酬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经开区人社局，各县区、经开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党群工作部，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淮安市 333 产业人才”集聚行动方案（试行）》（淮办发〔2021〕11 号）精神，进一步引进、集聚更多优秀人才，激发全市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根据《关于印发〈“淮安市 333 产业人才”集聚行动方案（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淮人才办〔2021〕12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6 年“淮上英才计划”创新人才薪酬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博士或入选省级（比照江苏省“双创计划”）及以上层次重点人才工程；

2. 为淮安市“333 产业”等实体经济企业（包括县区〈园区〉重点培育的制造业特色产业企业，下同）全职引进或柔性合作人才；

3. 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相关合作协议起，连续 12 个月领取薪酬满 24 万元或柔性合作劳动报酬满 18 万元（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提成等，不包括实物福利，下同）；

4. 人才需 2020 年 4 月 22 日后新引进；

5. 人才需在符合条件 1 年内首次申报。

二、补贴标准

1. 我市“333 产业”等实体经济企业引进博士、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及以上层次人才，全职且年薪不低于 24 万元、柔性合作劳动报酬（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不低于 18 万元，分别按年薪（报酬）的 35%、30% 给予人才补贴。全职的连续补贴 3 年，分年度申请；

2.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领取的薪酬总额为本次补贴基数；

3. 已入选“淮上英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兑现创新人才薪酬补贴。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

2. 申报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可登录淮安市人才数字化服务平台（<https://www.harc920.cn>），选择“补贴申领”→“2026 年淮安市创新人才薪酬补贴”对应栏目进行申报，并按要求填写并上

传相关材料：

(1)《2026年淮安市创新人才薪酬补贴申报表》；(2)学历、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证明材料；(3)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全职引进人才需提供)；(4)工资报酬发放记录(加盖单位公章)、银行薪酬流水、人才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只需与薪酬相关)。

各类相关附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以材料名称命名。

3. 受理审核：各县区(园区)负责受理在本县区(园区)纳税企业引进人才薪酬补贴申请，核查申请人填报信息，对信息准确性负责；市人才中心负责受理在市库纳税企业引进人才薪酬补贴申请及汇总县区(园区)提交的淮安市创新人才薪酬补贴办件。

4. 补贴发放：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拟发放补贴人员名单在淮安市人才数字化服务平台(<https://www.harc920.cn>)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库纳税企业创新人才薪酬补贴资金由市人才中心发放；县区(园区)纳税企业创新人才薪酬补贴资金由县区(园区)本级发放。

四、有关要求

1. 各县区(园区)根据要求，广泛动员并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才必须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对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个人的申报。

2. 申请人因材料填报有误被驳回，需修改或补充的须在2026

年 11 月 6 日 16:00 前完成修改并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3. 各审核单位须在 2026 年 11 月 6 日 17:30 前完成所有申请办件的初审及复审工作。

五、咨询电话

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市人才中心	83659206	金湖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6882051
清江浦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3643668	涟水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82380795
淮阴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80830512	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3612639
淮安区人才中心	85963155	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	83992002
洪泽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87232066	生态文旅区党群工作部	83638798
盱眙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0910772	技术支持	83566153



(此件公开发布)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2 日